

( 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披 報 劃 但 不 包 上 劃 )

劃名 中國 太 技 公 司

券代 呈交 年

單位 ( 6及7)	單位	已 單位佔 單位 前 已 單位 分 ( 4、6及7)	個單位 價 ( 1、6及7)	上一個 個單位 市價 ( 5)	價 市價 折 / 價幅度( 分 ) ( 6及7)
下列 始 存 年 ( 2)					
( 3) 年 之 出并 之 份 劃 使					折
( 3) 年 之 出并 之 份 劃 使					
下列 存 ( 8) 年					

1. 位 以 一 個 個 位 價 供 個 位 加 價。
2. 上 《上 協 》 4A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4B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以 。
3. 列 出 《上 協 》 4A 位 動 協 。 個 別 並 供 充 以 便 使 劃 「 》 內 別 別。例 協 一 位 劃 使 位 協 一 則 分 兩 個 別 位 協 一 個 別 下 。
4. 劃 位 動 分 參 劃 位 其 一 事 件 前 ( 不 包 但 任 何 位 ) 一 事 件 之 前 並 「 》 「 》 內 。
5. 劃 位 停 則 「上 一 個 個 位 價」 「 位 作 個 位 價」。
6. 位
 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7. 位
 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8. 一 事 件 。

呈 交 余 俊

姓 名

公 司

事、 或 其 他 授 權 人 員